

中共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惠东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县委第三专项巡察组从2022年8月29日至11月4日对中共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进行了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巡察，并于2022年12月14日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一）党组挂帅，以上率下。我局党组始终把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切实担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为组长，局长为第一副组长，其他党组成员和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党组书记牵头抓总，其他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各有关股室部门负责人为整改工作直接责任人，带头认领问题，带头落实整改，形成全面整改的强大合力。

（二）专题部署，立行立改。根据专项巡察组的巡察反馈意见，我局召开了巡察整改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落实惠东县委第三专项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严格按照“一个问题、一个专班、一套档案、一抓到底”的要求，对具体问题逐一分析研判，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统一建立整改台账，建立“台账式管理”和“销号式落实”制度，

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巡察整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深刻剖析，严肃自查。我局党组严格落实县委巡察要求，结合单位实际，研究制定《惠东县住建局关于开好第三专项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实施方案》，局党组和党组班子成员按照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要求，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开展交心谈心，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党组及成员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根据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制定问题清单、整改措施清单和整改时限清单。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落实中央决策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方面

1.针对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涉及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中央一号文的学习内容较少，没有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抓好理论武装，坚持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龙头，以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为重点，丰富理论学习内容，提高理论学习效果。二是召开住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一号文。

2.针对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2018年-2020年度预决算均未上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分管领导、业务骨干和财务人员开展专题

学习，综合提升业务能力和法治意识。二是重新修订了《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办法》、《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强化部门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安排各项支出，落实预算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针对个别班子成员工作积极性不高，大局意识不够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巩固“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教育整治成果，结合《惠东县住建局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我局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责任，加强分管股室、部门党员干部的廉洁教育和监督管理，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二是做好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及时总结成绩、剖析不足、指明方向，切实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三是结合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和专项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采取“一对一”、集体谈话的方式开展谈心谈话，围绕“沟通思想，听取意见，指出不足、提出建议”去提升领导班子的思想认识，理顺思想情绪，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4.针对未严格执行上级文件精神，造成部分专项资金滞留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制定分配方案，将专项资金分配用于环保督察期间积极主动整改、主动作为等方面较为突出的相关镇和正在整改且资金缺口较大的相关污水处理厂。

(二) 关于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5.针对拨付专项资金未制定绩效考核目标，缺少相应监管措施，

对乡镇实施单位指导不够，推动不足，未能对涉农专项资金全链条实行监控管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住建职责加强涉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一步拓宽保护资金渠道，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联系，督促指导相关乡镇对未完成支付资金的使用，确保中央资金顺利完成支付。二是依据《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办法》中关于“专项资金管理”措施，加强督促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对下来有要求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考核目标的项目相应建立资金绩效方案，积极发挥上级资金最大效益。

6.针对下拨市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未能及时拨付，有部分资金被财政收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分析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问题，加强与乡镇的沟通联系，指导各乡镇精准把握上级政策要求，做好各项危房改造工作任务，真正做到精准扶贫，在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路上出一份力。二是结合住建职能谋划危房改造工作任务，制定完成目标任务时间表，及时提醒乡镇完成时限，督促危改户施工进度和验收拨付申请，对全县 14 个乡镇农村危房改造需求工作进行摸排，扎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众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三是灵活调整危改对象，优先在镇内平衡，再到县内平衡，做到底子清，情况明，确保及时使用上级补助资金。

7.针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补助资金分配不严谨问题。

整改情况：截至 2020 年省级专项资金分配前，综合考虑到个别

镇撤镇设街道时间较短，个别镇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仍未纳入县级统筹管理，相关费用供给渠道仍按镇级方式供给的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做好全县镇级有关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统筹工作，故仍按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维补助。下来将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后续上级专项资金严格按使用范围分配资金，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8.针对地方债专项资金支付违反程序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多次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推进该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工作；并要求各参建单位抓紧按规定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尽快按建设程序履行竣工验收工作。二是在完成项目工程验收结算，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好共管账户资金审批支付手续后，按县关于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工作推进会的会议精神要求，将共管帐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上缴县财政国库。三是后继其他项目严格按照合同付款条款执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9.针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发放把关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继续加强与地方镇政府沟通协调并发出《告知函》，对该村民认定为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条件，督促相关镇政府根据职能将不符合危房改造补助款追缴回国库。下来我局将举一反三，加强危房改造资料审查，确保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做到“精准扶贫”。

10.针对削坡建房风险整治工程监管不到位，施工方擅自变更施工方案问题。

整改情况：已根据巡察反馈问题进行了整改并经过五方主体责任人验收确认。下来将问题举一反三，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按图施工，确保各项工程能保质保量完成。

11.针对部分生活污水处理厂证件、手续不齐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目前已督促指导地方镇政府加快办理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二是为推动生活污水处理厂加快完善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整改工作，针对各厂存在的问题，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多次研判，进一步推动整改落实工作。三是针对早期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如何解决其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的问题，我局将会同相关职能单位并结合各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予以落实整改工作。

12.针对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低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 2023 年各厂的运行数据，运行负荷率总体有所提升。下来将要求各相关镇对相关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较低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研判，积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落实整改工作，逐步提升运行负荷率。

13.针对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巡察反馈的相关镇的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在线监控设施设备的安装工作，正处于调试阶段；污水处理厂出水和进水在线监测设备已检修完毕，运营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

14.针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历史欠债严重，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商后期投入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要求属地政府相关镇（办、管委会）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应收尽收，进一步压实整改属地责任；同时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逐步解决历史欠费问题。二是白花、大岭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通水运行中。

（三）关于一体推进“三不腐”方面

15.针对非税收入未上缴国库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县财政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支出、上缴等规定。目前，该资金已按规定原路退回专款账号。二是建立单位资金检查机制，由单位财务负责部门指定专人定期检查单位公账资金情况，完善问题自查自纠机制。

16.针对单位往来款项存在长期挂账问题。

整改情况：对历史挂账，我局由主要领导亲自牵头，分管财经的副局长具体负责，组织办公室、财务、相关业务股室（部门）人员再次进行分析研判，先易后难、逐步解决长期挂账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全面压实“两个责任”，营造风清气正氛围。我局党组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重大意义和重大责任，切实扛起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全面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以高度的政治担当完成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大力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断强化监督执纪，切实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为惠东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二）持续抓好后续整改，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局党组坚持目

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针对已整改完成的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和不定期检查，坚决防止“回潮”和“反弹”。针对需要长期坚持整改落实的事项，持之以恒，盯紧看牢，抓紧抓实，持续跟踪督办。针对整改效果不好的事项，认真分析原因，切实改进方法措施，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三）巩固提升整改成果，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局党组将巡察整改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与打好乡村振兴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注重治本和预防，重点解决制度漏洞、制度缺失、制度失效的问题，积极探索将行之有效的整改成果转化为管党治党的制度机制，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果体现在推动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上来，为我县奋力建设山海文明城市做出住建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2-8897917；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县城河南路148号（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516300；电子邮箱：hdxzjjrsg@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3年10月31日